

五等爵在殷商

董作賓

近傅孟真先生函詢公侯伯子男五字在甲骨文中出見之次數余乃囑胡厚宣君一一輯錄之稍加理董以成此文。

公

卜辭中公字已著錄者凡三見，乃是一版之分裂。其二見于股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之七，其一見于股虛書契菁華十葉之一，文辭皆殘。近經明義士先生注意輯錄更舉龜甲獸骨文字卷一中一版、前編卷四第十五葉之三一版，其本人所藏一版及 L.C. Hopkins 氏所藏一版合而為一。其事可見，其文亦畧可屬讀。計可以推知者共八段。文曰：

癸巳卜，在霖，天邑商公宮衣。口口口口口。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戻寧。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戻寧。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戻寧。在九月。

口口卜貞在旦，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日。

辛口口口；口口天邑口口口衣。茲口口口口。

口口卜貞在旦，天邑商口口宮衣。茲月亡戻寧。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戻寧。

按此骨乃牛肩胛骨左骨之右邊緣，刻辭自下而上，八段之中，完整者居半。共有公字五見。

更圖摹之。（見次葉）

圖中所列八辭，文法畧同，記國王在外田遊時，每月一祭，一卜之事。試分析之，每一全辭，可分為七節。

一，“口口卜貞”，所以記日。

二，“在獄”“在霖”，所以記地。

三，“天邑商”，即他辭之大邑商，(前三二七六)猶周人自稱“大邑周”(孟子引遺書)為商人自尊之辭。

四，“公宮”與“皿宮”，同為所至地之宮名。

五“衣”為商人合祀先公先王之祭名。如他辭“自上甲至于多后，衣”（重三二七）。“自上甲至于武乙，衣”（焦三二十六）。此但稱祭名者上文。

六“茲月亡辰，寧”乃卜此月之內，王在外無災害，且安寧。

七“在九月”，所以記月。（但只一見）

公宮一辭可作二種解說：

甲、公君也，公宮，國君之宮，猶公門（論語鄉黨）公邑（公羊昭五年傳注）。

乙、公，猶官也，周禮牛人掌善國之公牛”注。公宮者，官家之宮，以別于田遊所至地諸侯之宮室，猶公田之別于私田。

由此可見卜辭中所有之公字，尚無作“五等爵”中公侯之“公”解者。言“公宮”，與別稱“皿宮”相對舉，乃是時王田遊在外，每月衣祭先公先王之所，畧如後世帝王之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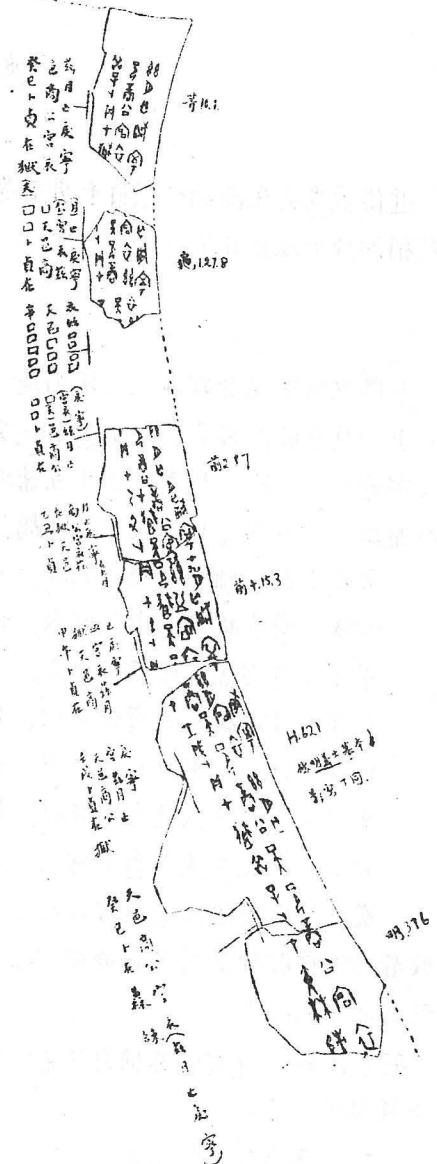
侯

余在斷代研究例人物章曾舉商之諸侯為例。在甲骨文中“侯”字除封爵外無他義。茲更詳細分析列舉之：一曰“某侯某”，兼舉國名及人名；二曰“某侯”，但舉國名；三曰“侯某”，但舉人名；四曰“侯”，省國名。

一兼舉侯之國名及人名者：

蒙侯虎 貞：今从蒙侯虎伐，策方受出
又。（前四四六）

蒙作國，从丁山釋。蒙侯虎，武丁時人，省稱蒙侯者九見，侯虎者十見，詳下節。



攸侯喜 壶卯卜，黄贞王旬亡戾。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貞永。（明二九九五）

帝辛時人。省稱攸侯者一見侯喜者二見詳下節。

杞侯翬 丁酉卜，讎贞杞侯翬弗其田，同出雉。（後下三七五）

彝器中有杞伯壺，杞伯、杞伯鼎等即春秋時杞國。武丁時。

蠶侯彈 丁丑王卜貞，龜中九雷，震蠶侯彈口尤，累三陸，余其从凶，亡又，自下上口受。又，不協，曳，邑商亡，薨在凶。（前四三七五）。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人。

𠂔侯𦗨 乙巳太𠂔侯𦗨。（五二〇六四）𦗨即侯𦗨，下節兩見。

二、但舉侯之國名者：

蒙侯 口貞：令施从蒙侯寇周。（前七三一四）

丁酉口蒙侯佳令。（善七二十）

貞：令蒙侯歸。（鑑直四）

貞：令蒙侯歸。（隨三十三）

貞：令蒙侯歸。（續三十三）

貞：勿令蒙侯歸。（下二七四）

貞：令蒙侯歸。（同上）

貞：勿令蒙侯歸。（同上）

攸侯 口唐攸侯口。（龜二三十八）

周侯 令周侯。今月亡国。（漸二七）

丁侯 口貞：口廼令口丁侯。（遯下三八三）

犬侯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寇周。吉王口。（前五七七、庚六三一七合）

貞：令多子旅眾犬侯眾冬豐。吉王事。（同上）

木侯 口口卜，聖貞：令上綠眾禾侯。（遯下八六）

雍侯 壬寅卜，雍侯弗或哭。（前五九三）

吳國名，他辭有“癸亥口侯口莫不口”（蠱二五八）“口侯其口莫”（姤十三），侯上文殘，疑皆雍侯，吳為其附庸。

先侯 壬戌卜，貞：三令鬯于先侯。（蠱二八二）

先侯 疑以國名為地名。

異侯 口翌日乙酉，小臣~~其~~其口又考異侯。王其口

吉尚庚口王，弗每。（前二二六）

五等爵在殷商

彝器中有亞父乙殷亞形中有“異侯”二字作父乙(松五,十)又父乙殷亞形中有昌(松五,七)即此國。有省“其”聲但作“己”者如傳世之己侯鐘(鑒二八),己侯貉子盤(鑒十一十五)等器是亦即春秋之紀侯。

父侯 口父侯口 (鑒四四十一)

父侯 己未貞王其告其从父侯。口 (善一五)

貞口立事于父侯。六月 (後下四三)

貞口光口父侯。 (前四五,一)

殷墟發掘所得骨版有“貞車彭令見饼于匱”亦即此國。葉玉森釋亞未確。

工侯 戊子卜次貞王曰余其日多尹其列二侯上絲眾置侯其祖口周。(通判二)

父侯 己未口父侯口兒自其口。 (鑒二五一,一)

貞其勺父侯氏雪口卯二牛。 (前五三九六)

父侯葉玉森釋垂。

父侯 甲辰卜雀口父侯 (後六〇四)

壬口卜令雀伐父侯。 (新二八五)

丁侯 己未令葬丁侯。 (一〇〇七五)

三、但稱侯及人名者:

侯虎 戊戌卜殷貞王曰侯虎往余不處其合氏乃事歸。 (董七,一)

貞王曰侯虎敗女事魯受。 (同上)

戊戌卜殷貞王曰侯虎母歸御。 (同上)

己亥卜殷貞王曰侯虎余其敗女事受。 (同上)

口侯虎往余不處其合氏乃事歸。 (前七三六,一)

口王曰侯虎敗女事魯受。 (同上)

侯虎允來誓事壹。五月 (前四五,一)

侯虎。 (捨三,一)

貞勿佳侯虎从。 (後三七五)

貞幽侯虎从。 (同上)

侯喜 甲午王卜貞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馭示受余又不岱哉。由告于大邑商亡德在戾。王乩曰吉。在九月遷上甲佳十祀。 (前四八,一與三二七,六合)

口卜在口口喜口賜口曉口旬亡口來正口 (前四一,一)

侯光 丙午卜王貞侯光若口往 奴口光 (前四四,一)

甫紂口人侯光口事。(鑄五九七)

侯婁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婁。八月。(前五九二)

口已卜王口侯婁口其口。(鑄三三四)

口子卜貞口侯婁口。(鑄三六八四, 楊二一八)

婁从兩乂,為婁之繁文。

侯告貞王甫侯告从。六月。(鑄五三一五)

侯叔口田北乎从侯叔。(鑄五五九)

侯綸口口卜貞畜王口人方口率幼口侯綸口今余口从侯日。(前五三六七)

侯燧戊寅卜乎侯燧田。(前六十一)

壬寅卜^辛貞乎侯燧門。十一月。(鑄五五九)

侯外戊申卜侯外氏人。(四二〇〇三)

侯卑 侯卑來。(鑄三三十六)

四,但稱侯者:

侯甲辰卜^辛受侯又。(鑄四七七)

口口卜王口不既口于侯,侯口出乂。(鑄八十三)

凡此皆一事兩卜以上,前辭既稱某侯,後辭乃省稱侯。與殘版缺去某侯或侯某者不同。如上所舉“崔受侯又”之侯,據他辭(係同版後分裂)知為蒙侯是。見下節“男”)

以上四類,總計兼稱國名八名者五,但稱國名者十五,但稱人名者十,但稱侯而無所指者不計,凡卜辭五十五處,不同名者二十六。侯國之見于卜辭乃偶然之事,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蒙侯僅見于武丁時,攸侯僅見于帝辛時,不得謂前期即無攸國,後期即無蒙國。

伯

白字在甲骨文中,涵義有三:一曰“色”,二曰“地”,三曰侯伯之“伯”。侯伯字假白為之仍作白。在殷商時代,有“方伯”有“伯”,伯有兼稱國及人者,有但稱國或但稱人者,一如侯。亦稱“多伯”,亦如多侯之稱“諸侯”然。

白作白色之白,有下列數例:

一白豕丙午卜^賓貞^出于祖乙十白豕。(前七二九二)

辛巳貞其寮出于妣庚妣丙十牛,羊,白豕。(前一十)(據葉釋,百,改白)

其至二白豕。父甲。(前八五四)

五等爵在殷商

- 二、白豚 囗泰車白豚。(後上二五二)
- 三、白彘 囗貞囗白彘囗用出囗。(前四五一四)
- 四、白牛 甲子卜旅貞翌乙丑告甫白牛十。(後下五七)
貞出于王亥之白牛。(後上二八一)
丁卯囗貞用囗父羌白牛。(後上廿六一)
- 五、白鹿 壬申卜貞王田曹往來亡从。隻白鹿。(前二九三)
- 六、白馬 囗貞佳囗白馬。(通二五十四)
- 七、白兕 囗于僚衆隻白兕。口于口。在九月佳王十祀。多日。王來正孟方自口。(通五七七)

以上所列獸畜白色者少故特別記之。若羊則白色為多故獨不記白羊。

自作地名見于下辭：

癸未卜在自貞王旬亡戾。(後上十一)

庚申口在自貞王口亡口。(通五六)

戊申卜自降囗。(前四三九一)

貞饌氏循自 三月。(前二四六三)

寮自入。(鐵四三一)

貞寮自人。(鐵五三四)

上辭五六或有殘缺文義不甚明然以一二三辭証之則自確為地名或國名無可疑者。

自字除上之二義及不可屬讀之殘辭外多數均極顯明為侯伯字。茲分別舉例証之。

甲 方伯

方伯之名見于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為監監于方伯之國”。此傳說中之周制方伯蓋為諸侯之長。殷之方伯見于卜辭者一曰益方自二曰人方自三曰多方自。

(一) 益方自 囗貞旬亡戾口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囗佳王來正益方自。(後上廿六)

口甲辰益祖甲王來正益方自。(後上廿七)

口于九口酒朕口从多田益方自口祭于口。(後上廿九)

丁卯王卜貞益于九畜余其从多田于多自正益方自東衣。翌日步口又自上下于欵示余受又不益哉。口于茲大邑商云從在庚。口弘吉在十月邁大丁。(三二〇二九五)

口于僚衆隻白兕。口于口。在九月佳王十祀。王來正益方自口。

(見上自堯條)

二、入方自 ䷃祖乙伐 ䷃入方自 ䷃明社藏人頭骨殘辭(三) ䷃方自 貞王其廟 ䷃方自數于止者。(三〇一六八二)

是為孟方伯之名。數為方伯名。入方伯自字下殘其記名與否已不可知。前二例皆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後一例約在第二期。可見方伯之名殷代確已有之。

乙、伯

伯之見于卜辭中者其例畧同于侯可証伯與侯皆為殷代封爵。更分述之：

一、兼舉伯之國名及人名者：

易自堯 ䷃尊冊王貞易自堯𡥑。(前五十六)辛巳卜，𦗉貞甫易自堯从。(前四三四)

此易伯名堯。凡兩見。武丁時人。

宋自正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自正鼓回古朕事。宋自正从鼓。二月。(後一六)

二、但稱伯及國名者：

兒自 ䷃東畫告曰：兒自 ䷃(後下四十一)己未 ䷃女侯 ䷃兒自其 ䷃(後二五二)

兒疑即春秋鄭國。

臥自 己亥卜，在長貞。王亞其从臥自伐口方不缶戩。在十月又口。(通二八五)段自 辛酉卜，口貞段自 ䷃父丁 ䷃(前二六五)羊自 丁卯卜，貞奚羊自，盥用于丁。(後下三三九)

三、但稱伯及人名者：

自箇 ䷃酉 ䷃自箇同人其眉。(後下五七)壬子卜，自箇其用。七月。(前三二一)自紝 曰从。乙亥光執自紝祀。(前四九七)自弼 ䷃自弼 ䷃(前六六)

以上三類總計兼舉國名及人名者三，舉國名者四，但稱人名者三，凡卜辭十二見不同名者九。

丙、多自

卜辭每于人之衆多者冠以多字。如“多后”指許多君后，“多子族”指許多子族，其餘如“多尹”、“多亞”、“多由”、“多衛”等為例甚多。伯之多者亦稱“多自”。

余其从多于多自，正孟方自堯。(畧見七孟方自堯條)口戌王卜貞自九 ䷃多自

五等爵在殷商

于多自正益凶我且告于茲大邑匱。(三二〇二三五)

右二版皆發掘新得者，前後兩見多自，皆正益方時之辭，本屬一事兩次記之。疑益為方伯甚强大，故征伐之時，須多田與多伯，从王師一致聲討之。

伯與侯均為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其侯與伯，釐然有別，稱伯者不稱侯，稱侯者亦不稱伯，非如春秋時代侯伯名義可相淆亂。

子字在卜辭中最多見，涵義亦極繁複。茲分別疏理之。一曰干支字，二曰地名字，三曰婦子字，四曰貞人字，五曰王子字，六曰封爵字。

(1) 干支字

十二支中，子丑之子，卜辭中作出凶弗諸形，小篆乃代以卯字。辰巳之巳，本為子孫子字，卜辭作早早諸形，小篆乃易以戌字。商周時代，辰巳皆作辰子。干支字，卜辭中所見極多，不勝備舉，舉五辭示例。

乙早卜賓貞翌丁未酒畢歲于丁卯出丑。(前五四七)

丁早其雨。(前三五四)

己卯卜王癸于東。(前四十五七)

辛早卜翌貞蕪三犬，癸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五三四)

癸丑王卜貞旬亡疾。王乩曰“大吉”。在十月。(前五十五五)

(2) 地名字

卜辭中子字作地名解者，僅長子一見。其文曰：

其又長子，東龜至。王受又。(後上十九六)

長子地名，據載籍，在殷商時代已有之。劉向別錄云：

“辛甲事紂，七十五諫不從，去適周。文王封于長子。”

春秋時為晋邑，後為趙地。當即趙策所謂長子近且城厚完者。今山西长子縣。

(3) 婦子字

卜辭中婦與子每並稱，皆對時王而言。希郭沫若先生解婦某是。卜辭婦某多為武丁之婦。婦子並稱，有為胎孕之卜，稱婦某有子者。如：

庚子卜敵貞翌好出有子。(鐵一二七·九)

出在早期皆作有，或又字解。此當作有。有子，意即有孕。

貞：婦裸出子。(通三三八)

貞_子𠂔采又(有)子。(前八三五)

有稱妾某有子者。

囗畢至允口口妾_女生子。(前四二五八)

有稱_子某子者。如：

戊辰卜，_辛貞勿_𠂔𠂔_子子。(前四一六)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子_𠂔姪子。(前一·二五·三)

己亥囗姪子。(前四二六六)

囗_𠂔姪子。(前六四九三)

以上子皆指兒子言。卜辭于馬之子，亦稱子。如：

車櫺_子鵠子亡_从。(前四四七五)

同版各辭如鶡、鶩、小鶩、左馬，皆馬名。是鵠子即鵠馬之子。

殷人不惟卜胎孕，亦卜生產。卜辭有：

貞_子孕。(後下二七九)

口酉卜，_轂囗_孕子_口。(舊)

囗_孕子。(後下十八二)

王國維釋“毓”曰：“其作_孕，_孕者从肉从子，即育之初字。而_孕字所从之_凶，即說文訓‘女陰也’字。其意亦當屬育字也。”按王說是。上舉三例言“子育”即子已產生，言“育子”即將產生。於育義皆可通。

(4) 卜人字

卜辭中有稱“子卜”或“子卜貞”者，凡三十餘見，字畫皆甚纖細，似出于一人手筆。子兼卜與貞，與他辭言“王卜貞”同，既能自卜且主貞事，與史官之作貞人者異。疑此子乃王子某，但稱子不自署名而已。其所記之事，有卜祭祀者：

乙亥子卜來_巳酒羊妣_己。(前八十三四)

庚午子卜貞从酒若。(戰廿一十三)

癸丑子卜貞來丁酒伊尹至。(舊十一十八)

日口子卜來_囗伊尹。(前八一六)

有卜行人者：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前八十二四)

乙丑子卜貞_𠂔歸。(舊二二六四)

戊申子卜人歸。(前八一六)

五 等爵在殷商

己亥子卜貞、人不歸。(前八二八)

戊寅子卜貞、歸在自人。(前八六三)

戊寅子卜貞、歸在川人。(同上)

亦有卜他事及吉凶者：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事。(前八三七)

庚申子卜貞、今秋月口又事。(前八三七)

戊寅子卜、又弗。(前八十一)

戊寅子卜、亡弗。(同上)

餘辭拓印不清，且多殘闕，不備舉。

(5) 王子字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我曾舉了武丁的二十個兒子。現在重新加以審查，覺得其中有幾個不是王子，同時又找到幾個確係武丁之子的，加了進去，統統在這裏討論一下。

這一節但舉稱“某”的子某即“王子某”在卜辭中子對王而言當然就是王子了。稱“某子某”或“某子”的不是王子乃是封爵，將于下節討論。

王子亦但稱“子”不署名。許多王子稱“多子”。王子之後裔稱“子族”。許多稱“多子族”，亦稱“子方”。均在這裏論及。

A. 武丁之子

子某之見于卜辭者二十二人，可以確知為武丁之子者十九人。分別舉証于次（據斷代研究例加以修正補充。說明見原文，不複述）。

一、子漁

貞、甫子漁登于大示。(後上二八十一)

貞、孚子漁出于祖乙。(前五四四五)

貞、子漁出于祖丁。(前四十三)

𠂇貞子漁出于癸酒。(鐵二六四一)

貞、子漁出告于囝。(鐵二三一)

貞、子漁出于父乙。(前一二五二)

貞、翌乙未，孚子漁出于父乙牢。(微帝一八六續二九一)

壬申卜，賓貞：孚子漁出于囝。(微一八四一續三四八四)

貞、翌乙卯，孚子漁出于父乙。(微二五)

貞、御子漁于父乙，出伐卯牢。(釋下四四九)

囗子漁口 (前五,四五,一)
囗子漁口 出口 (前五,四五,三)
乙巳酒子漁其口 (鐵二六五,三)
乙巳酒口子漁口御。 (戰四三,六)
貞御子漁于父口 (鐵一二四,三)
貞翌乙巳子漁塞出租口 (續三四七,七)
貞御子漁口 (前七一三,三)
子漁出本 (鐵二四二,三)
子漁勿出口 (前五,四五,三)
貞勿口子漁口 (微人九,〇)
子漁出从。 (戰四三九,鐵二五三,二,續三,四七,五同)
子漁出从。 (前五,四四三)
子漁。 (戰四三,七)
子漁从。 (龜二,一八,七)
子漁亡其从。 (後上,二七,二)
子漁于眾佳口 (前七九,一)
子漁佳出堯 (七〇,〇〇〇...)
子漁亡堯 (同上)
丁亥卜貞子漁其出疾。 (前五,四四,二)
丁口口貞子漁亡疾。 (微人八九,續三,四七,二)
癸巳卜馘貞子漁疾。 臣福告于父乙。 (續二八六)

(二) 子典

貞今癸巳口子典口于妣口 (前六,一九,七)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廟。 夕酒子典于父乙。 (鐵二九六,一)
貞御子典于父乙。 (鐵二七二,二)
貞酒口典御于父口 (微人二三)
貞勿酒子典御。 (同上)
貞來乙巳酒子典口 (微人一二續二七,九同)
貞御子典于父甲 (前六,一九,六)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典歲于丁。 (龜二〇,三)

五等爵在殷商

貞御子央犬于塾。(䷁九五)

癸未卜翌貞子央觀其出囗。(䷁二〇四)

癸巳卜，敵貞旬亡田。王乩曰：「乃茲亦出采若再。」甲午，王遂象小臣吉車馬，殲駕王車子央亦臥。(䷁三)

囗卜日子央啖佳囉人。(䷁七四七)

(三) 子哉

貞御子哉于日乙。(䷁二〇九四)

丁巳卜賓御子哉于父乙。(䷁二五四二後上二二六同)

賓御子哉于兄丁。(同上)

壬戌貞孚子哉出于貴犬。(䷁四一)

孚子哉出于貴甫犬坐羊。(同上)

(四) 子衡

囗御子衡于父乙囗。(後下一—一〇)

囗衡于父乙囗。(同上)

囗衡于父日。(同上)

(五) 子爵

翌乙酉，孚子爵酒伐于父乙。(續一三八九)

丙戌卜賓貞子爵其臥田。(鐵一五一一)

貞子爵坐王囗。(微人九四)

乙酉卜，內貞子爵哉堪方。(前五二三一)

囗鬯貞，囗不井坐臣于苗氏子爵。(後下三三一)

丙午卜，口貞翌丁未子爵哉堪方。(善二三)

囗敵貞子爵囗。(續一三八九)

己丑卜貞子爵孚出墉。(前八一〇一)

(六) 子春

貞來乙丑勿孚子春出于父乙。(續一三〇四)

貞今乙丑孚子春囗。(續一八一七)

貞孚子春囗勺于囗。(䷁一四六)

貞子春不井。(後下二九七)

(七) 子亦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日乙。(前六一九,五)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父日。(同上)

日子亦日逐鹿隻。(後下一九,一四)

日戌卜日難日后御日子亦。(續五六六)

日取射子亦。(前五四一八)

(八) 子美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美見氏，歲于丁，于母庚于日日。(前一二九,二)

子美見氏，歲于丁。(前七二八,二)

壬子卜日貞翌庚日子美其見。(前一四,一一)

(九) 子晉

日四日庚申亦出來嬪自北，子晉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虹得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絳人十出六人。六月，在日。(續六)

日出來嬪。八日庚申日告曰晉。(前七八,四)

丁亥卜敵貞晉當于。(北大圖學門藏)

(十) 子姪

日嬪三至日出來嬪單日子姪日。(餘二,一)

丁酉子姪(?)示六爻。小蠻。(續五三十,十一)

(十一) 子吉

丙申卜亘貞子吉不日。(前六五二,二)

癸亥卜敵貞旬亡困王固日其亦出來嬪，五日丁卯，子吉姪不弁。(續四)

(十二) 子弓

丁酉卜，坐貞子弓長日日。(後下三〇,四)

貞御子弓日大子小牢日。十月。(前四一六六)

丁酉卜日子弓日。(續二,二)

癸巳卜貞令聚羣子昌歸。六月。(前六五二,一)

昌即弓，加日，示尊歛之意。如冊作冊。

(十三) 子效

丁卯卜空貞令子效率于日。(續二三四)

己丑卜子效敵在羣虎獲。(北大圖學門藏)

丙寅卜子效不其羌。(續五九,一)

五等爵在殷商

丁酉卜，子效母其囗。（鐵一六四，一）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鐵一七五，一）

囗子效。（續五，二，六）

(十四) 子攷

癸未卜，叡貞旬亡圉。王固日往乃茲出。六日戊子，子攷井。一月。（續三）

(十五) 子定

翌癸亥，子定歸。（鐵七八，四）

佳辛囗孚定。（鐵九六，一）

貞出來定，帚好不佳母庚。（鐵二六一，一）

(十六) 子離

丁丑卜，賓貞子離其御王于。工妻二妣以食羊三，用羌十。（北大國學門藏）

(十七) 子靡

癸丑卜，永貞旬囗五日丁巳，子靡井。（續拓本）

(十八) 子鬯

乙卯卜，鬯貞子鬯不井。（續三，二六，一）

丁巳卜，賓貞子鬯其出。（鐵四四，二）

(十九) 子鬲

丙寅卜，賓貞子鬲辟囗。（後下八，一）

(二十) 子畫

囗卜囗令三月子畫囗。（續一，二八，一，二）

囗子卜賓貞子畫其般。（前二，五，四）

此二十人，由貞人稱謂字體等皆可定為武丁時當皆武丁之子。以下三人尚未能確定是否武丁子。

(一) 子𠂔

己未卜，御子𠂔于母桂。（前六，四，四）

(二) 子橐

囗子子橐囗。（前七，一四，三）

(三) 子龜

戊寅卜，御子龜于帚鼠。（續六九）

以上稱予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所見卜辭凡一百二條

B“子”

王子某有省稱子而不著其名者，卜辭中亦常見。如

口寅卜，革貞御子不。（續五九，一）

口御子不。（同上）

癸巳子涉。（續六十三，一）

口鬯貞子不娶。（續五十三，五）

此類稱子者，疑皆王子，或同版他辭著其名，故不再舉。已不知其果為誰何了。

C“多子”

同時稱許多王子，曰“多子”，不一一著其名。卜辭中稱“多子”者共九見。列舉如下：

丙子卜貞，多子其延爻版不薦大雨。（䷲二二五，九）

于多子御龔。（後下八，十五）

口于多子酉。（䷲二一〇，三）

口多子孫田。（後下十四，七）

口貞多子。（䷲一，一四，四）

口于多子。（䷲一，一四，五）

口多子其口。（四〇，〇一三四）

壬寅卜，賓貞多子其口。（䷲六，一）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卿。（三二，〇六五，九）

D“子族”

王子之後裔曰“子族”，卜辭四見子族。

戊寅卜，又子族孚口。（一，〇，〇四九六）

戊午卜，自出子族。（四〇，〇一一三）

己卯卜，又子族用。（䷲一四，二）

子族彝。（三，二，〇二七九）

E“多子族”

許多子族稱“多子族”。卜辭凡四見。

貞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古王口。（前五，七及六，五，七）

貞令多子族从犬衆冬鬯古王事。（前六，五一，七）

己卯卜，多子族从犬寇周古王事。（續五，二，二）

貞甫多子族令从冬鬯古王事。（後下三八，一）

五等爵在殷商

子方³

卜辭中有稱“子方”者二見。

辛丑口貞王令坐子方亘于并。(後下三四,三)

口王令坐子方亘于并。(後下三六,三)

(6) 封爵字

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省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侯伯之稱謂畧同。前列王子，皆無稱國者，此節子爵之人名、國名亦無一與王子同名者。可知為迥異之兩事，茲更分舉於次：

子爵之兼舉國名人名者：

鬻子賓 己卯鬻子賓入俎，羌十。(舊三,一)

畢子屢 己未卜畢子屢亡疾。(後下二九,四)

畢子 (四,○二七一背)

金子肅 貞卣吳令金子肅。(繫一六)

貞乎覩金子故來。(缺二六,五)

貞勿乎覩金子故來。(同上)

春秋大事表列徐子爵，嬴姓伯益後。金文鄒王鼎公代鄒鐘等皆作𦥑从邑。此作𦥑，从止。疑即徐子國。

二、子爵之但舉國名者：

鬻子 貞鬻子弗我。(刻三十二,五)

貞鬻子口弗。(遺十一十)

𠂇子 壬子卜，貞卣𠂇子令𠂇蒙。(後下十八,四)

盟子 辛巳卜，即貞；盟子歲牡。(後下三十,十七)

己卯卜，大貞；盟子口牡。(後下三九十七)

盟作𦥑，新獲卜辭寫本有𦥑字次日癸卯卜在𦥑貞，王卽亡戾。此為第五期卜辭，作𦥑疑亦盟字。卜辭明作𦥑及𦥑此或从𦥑或从曰，或从𠂇，皆明之省文。从明从𦥑當是盟字。盟子國出見在第二期，由貞人即大可証。

𠂇子 甲申卜𠂇貞尹氏𠂇子。(前七四三,一)

貞尹弗其氏𠂇子。(同上)

氏動詞。𠂇子當為國名。在武丁時。

𠂇子 壬午卜；𠂇子奴。(四,○一〇六〇)

壬午卜告子不其奴。（同上）

告子其奴。（同上）

告子奴。（同上）

羊子 丙辰卜自羊子伐。（四〇。〇一三）

爵子 戊辰卜韋貞爵子畢。（鐵二四一·三）

口亥卜亘囗畢子白囗（前五五·二）

以侯伯之例推之，除子某別為王子之稱外，此某子某、某子自當為子爵之國。計以上二類兼稱國名人名者三，但稱國名者七。凡卜辭二十見，不同之國名十。

男

男字在卜辭凡三見：

一作𠂔，文殘：“貞男不其囗。”（鐵一三二·二）

一作彖，文曰：“庚辰卜貞男彖亡戾。”（五八·七·一）

一作𡇃，文殘：“口口卜貞𡇃男囗受囗。”（通二二·一）

三辭之男字，皆可作男爵解。曰“男”猶侯之簡稱為“侯”，“伯”之簡稱為“伯”。曰“男”猶侯稱“侯某”，台伯稱“伯某”，皆可講通。第三辭尤有關係，稱“𡇃男”亦猶侯稱“某侯”，自稱“某伯”。更就“𡇃男”証之。

此辭刻于龜腹甲之左尾尖上，“男”字上屬決不至為另外一辭，故此“𡇃男”二字連文，明明表示“𡇃國”為男爵。男為附庸，必附屬於諸侯。在卜辭中可以考見“𡇃男”之所附庸者為侯，辭有：

甲辰卜：𡇃侯。卜𡇃。

甲辰卜：𡇃。卜𡇃侯。

甲辰卜：侯媚𡇃。（俟六〇四）

又，一辭與此為同版，且為同日卜，見次葉附圖，次曰：

“甲辰卜：𡇃受侯（𡇃侯省文）乂。”（俟四七·七）

是“𡇃國”與“侯”，頻有往來，既通婚姻，且受保護了。在另一辭中，因“𡇃侯”有罪，王乃命“𡇃”就近伐之，可知“𡇃國”之境，必與“侯”接壤。其次曰：

“王口卜：令命𡇃伐侯。”（新二八五）

“𡇃地與侯比隣，𡇃為男，侯為侯，又受其護佑，自然非是他的附庸不可了。

五等爵在殷商

